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原記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予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原記載「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酌量加重其刑。」，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29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修正該條第1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駕駛」之規定，本件被告適用之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無利或不利變更，自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而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固記載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肇事人」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不慎自摔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發覺其犯行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四、檢察官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量加重其刑，惟並未具體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未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科為何法院之何案號案件，被告無從知悉而就此為防禦），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然仍以後述被告前科素行評價審酌被告之量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及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及執行完畢、其他前科判刑紀錄（煙毒、傷害）之素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

被　　告　陳炳煌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巷00○0號

居彰化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自112年6月18日12時許起，在彰化縣福興鄉之龍星宮，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5時至16時許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1分前某時許，行經彰化縣○○鄉○○街00○00號附近，不勝酒力自摔受傷，為警據報前往處理，將其送鹿港基督教醫院救治，並於同日18時33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9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炳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現場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